

彰化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6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其他縣市)(人)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	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			
總計	8	131	17,143	—	16,352	86	1	591	—	5	—	—	—	—	5	—	—	108	77
男	8	115	13,715	—	13,056	80	1	489	—	5	—	—	—	—	5	—	—	84	67
女	—	16	3,428	—	3,296	6	—	10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24	10

備註：關懷服務：發放物資、施衣及清潔用品1484人次，平時用餐12,141人次，沐浴洗衣2381人次，義診99人次，義剪193人次，到站護理35人次、個案處理19人次。

填表：____ 審核：____ 業務主管人員：____ 主辦統計人員：____ 機關首長：____ 民國106年7月25日 15:13:40 印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